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8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水湳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義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浚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違約金新臺幣6,478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